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繪本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(二)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鼓勵學童利用暑期時間進行繪本製作，充實假期學習生活，增進學童規劃活動與安排時間的能力。

(二)激發學童創意思考的想像潛能，藉以提昇語文表達及繪本創作力。

三、承辦處室：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二至六年級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分低年級（二年級）、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、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三組。

六、參賽主題：自由題材類、立體書類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繪本相關製作規範：

1. 作品尺寸以 A4 或 16 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。

2. 立體書類內頁以 6~16 頁為限，作品內容至少應含兩跨頁立體或四單頁立體，立體展開後高度不超過 25 公分；繪本類內頁以 6~20 頁為限，。

3. 作品應以紙本繪圖(或電腦繪圖輸出)為主，除紙張圖稿、報紙剪報等平面式素材外，請勿黏貼其他素材(如黏土、塑膠玩具等)。

4. 內容題材不限。

5. 語言(新住民、文學、鄉土、英語)不拘。

6. 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一人(請慎重填寫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)。

7. 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二)各類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，如有貼黏附件者務必黏貼牢固。

八、製作時間：安排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 113 學年度 10 月底。

九、競賽地點：本校圖書室

十、送件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同繳交至圖書室收。

(二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

(一)由學校聘請語文及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(1)繪本內容百分之六十(含內容創意、用語用詞…等)

(2)繪本製作百分之四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錄取優勝第一名一名，第二名二名，第三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依作品質與量得酌予增減名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與榮譽卡以資鼓勵。

(二)獲獎作品除於本校公開展出外，並推薦參加校外繪本比賽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